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白銀集團**  
CHINA SILVER GROUP  
**CHINA SILVER GROUP LIMITED**  
**中國白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



**CSMall Group Limited**  
**金貓銀貓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5)

## 聯合公告

**(1)中國白銀和金貓銀貓投資  
於江蘇農牧人電子商務股份有限公司以取得51%的實際所有權**

**(2)終止先前所公佈有關收購  
江蘇農牧人電子商務股份有限公司94%的實際所有權的  
中國白銀的須予披露交易及  
主要交易以及金貓銀貓的須予披露交易**

### 終止原收購協議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深圳國金通寶(金貓銀貓的全資附屬公司和中國白銀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與布瑞克蘇州等簽訂終止協議，據此，深圳國金通寶(作為原買方)和布瑞克蘇州(作為原賣方)共同同意終止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九日的原收購協議。因此，中國白銀和金貓銀貓不會進行原收購協議項下所擬定對目標公司(即江蘇農牧人電子商務股份有限公司)94%的實際所有權的建議收購。

## 簽訂新投資協議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深圳國金通寶、布瑞克蘇州及蘇州農購道合、孫先生及目標公司簽訂新投資協議，據此，深圳國金通寶將獲得目標公司51%的實際所有權，代價為分兩期以現金向目標公司注資人民幣26,000,000元。

預期於第一期注資付款後，金貓銀貓(透過深圳國金通寶及新可變利益實體協議)能夠將目標公司作為非全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並獲得目標公司51%的實際所有權，繼而中國白銀(透過金貓銀貓)亦能夠將目標公司作為非全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

由於有關注資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就中國白銀和金貓銀貓各自而言低於5%，注資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中國白銀和金貓銀貓各自的須予公佈交易。

## 終止原收購協議

茲提述(i)八月公告，即中國白銀和金貓銀貓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九日聯合刊發的公告(經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日的澄清公告所澄清)，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根據原收購協議對目標公司94%的實際所有權進行建議收購；及(ii)中國白銀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六日、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三日、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五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就中國白銀視作出售於金貓銀貓中約3.02%權益並導致取消綜合入賬的建議主要交易延遲寄發通函。

中國白銀董事會和金貓銀貓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深圳國金通寶（金貓銀貓的全資附屬公司和中國白銀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與布瑞克蘇州等簽訂終止協議，據此，深圳國金通寶（作為原買方）和布瑞克蘇州（作為原賣方）共同同意終止原收購協議，並解除協議項下雙方的權利和義務。因此，中國白銀和金貓銀貓不會進行原收購協議項下所擬定對目標公司94%的實際所有權的建議收購，且上述有關中國白銀的建議主要交易的通函將不會予以刊發。

終止原收購協議並簽訂新投資協議的決定乃深圳國金通寶、布瑞克蘇州及目標公司經公平磋商後達致，當中考慮到（其中包括）經修訂交易結構的下列優點：

- (1) 注資將以現金直接支付予目標公司，從而讓其能夠使用資金支持及進一步擴大其業務營運；
- (2) 注資不會涉及金貓銀貓發行代價股份，故不會攤薄中國白銀於金貓銀貓的股權，從而允許中國白銀在金貓銀貓的股本沒有其他變化的情況下，繼續將金貓銀貓作為非全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及
- (3) 孫先生（即目標公司現有股東的實際控制人）不會出售於目標公司的任何股權並將繼續作為高持股量少數權益股東對目標公司施加影響力，從而為彼繼續支持及加快目標公司的增長提供誘因。

有關新投資協議項下注資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下文「訂立新投資協議」一節。

## 簽訂新投資協議

中國白銀董事會和金貓銀貓董事會欣然聯合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深圳國金通寶、布瑞克蘇州、蘇州農購道合、孫先生及目標公司簽訂新投資協議，據此，深圳國金通寶將獲得目標公司51%的實際所有權，代價為分兩期以現金向目標公司注資人民幣26,000,000元。

新投資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日期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 (1) 深圳國金通寶，作為投資方
- (2) 布瑞克蘇州，作為目標公司的現有股東
- (3) 蘇州農購道合，作為目標公司的現有股東
- (4) 孫先生，作為布瑞克蘇州和蘇州農購道合的實際控制人
- (5) 目標公司

據中國白銀董事和金貓銀貓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布瑞克蘇州、蘇州農購道合、孫先生及目標公司均為獨立於中國白銀和金貓銀貓及彼等各自關連人士的第三方。有關該等訂約方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下文「一般資料」一節。

### 主體事項

緊接簽訂新投資協議前，布瑞克蘇州及蘇州農購道合分別持有目標公司94%及6%的股權。

根據新投資協議，訂約各方同意：

- (1) 深圳鮮生掌櫃將註冊成立為特殊目的公司，由深圳國金通寶、布瑞克蘇州及蘇州農購道合分別認繳其51%、46.06%及2.94%的註冊資本；
- (2) 布瑞克蘇州及蘇州農購道合須將彼等各自於目標公司持有的全部現有股權轉讓予指定人士一；
- (3) 深圳國金通寶將為注資提供資金並促使指定人士二認繳目標公司新發行的股權，以致指定人士二將按經擴大基準持有目標公司51%的股權；及
- (4) 深圳鮮生掌櫃、目標公司、指定人士一及指定人士二將簽訂新可變利益實體協議，以致深圳鮮生掌櫃能夠將目標公司作為一間全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而金貓銀貓（透過深圳國金通寶）能夠將目標公司作為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並獲得目標公司51%的實際所有權。

#### 支付注資

注資金額為人民幣26,000,000元，將由深圳國金通寶提供資金，並須按下列方式以現金付予目標公司：

- (1) 第一期人民幣6,000,000元須於簽訂新投資協議後的五個中國營業日內支付；及
- (2) 第二期人民幣20,000,000元須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支付。

## 釐定注資金額的基準

注資金額乃由深圳國金通寶及目標公司主要參考目標公司100%股權的投資後估值約人民幣50,980,000元(如注資金額及深圳國金通寶將取得之51%的實際所有權所隱含)公平磋商後釐定。該目標公司的隱含投資後估值乃經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因素後達致：

- (1) 目標公司自二零二一年五月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止的歷史財務資料(尤其是每月收入)及營運數據(尤其是每月商品交易總額(GMV)及合作經營店舖的月末數量)，印證了自二零二一年五月正式推出目標S2B2C平台起營運規模的快速增長；
- (2) 目標S2B2C平台於二零二一年五月正式推出時僅在蘇州經營業務，但隨後數月已將其覆蓋範圍擴大至長三角地區周邊城市，印證了目標公司的增長潛力；及
- (3) 通過比較(i)目標公司的隱含投資後估值及二零二一年八月在目標S2B2C平台上的月銷售額；與(ii)若干在中國或美國主要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線上或線上線下生鮮食品零售業務(至少40%收入透過線上平台產生)的營運商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下旬的市值及未來12個月預期銷售額之市銷率(P/S)分析，表明了目標公司的隱含投資後估值處於公平合理的範圍內，該分析僅供參考。其他常見財務比率(如市賬率(P/B)及市盈率(P/E))不獲使用，乃因為該等比率並無反映無形經濟資產(如銷售渠道、客戶關係、供應商關係及知識產權)的價值或不適用於無盈利的公司(此為許多早期電子商務公司的情況)。

根據上文所述，中國白銀董事及金貓銀貓董事認為，注資的金額屬公平合理。

## 其他主要條款

根據新投資協議，訂約各方亦同意並確認（其中包括）：

- (1) 指定人士二按經擴大基準持有目標公司51%的股權，及相應獲得利潤分派或股息的權利將不遲於目標公司收到第一期注資生效；
- (2) 深圳國金通寶持有深圳鮮生掌櫃51%的股權，及相應獲得利潤分派或股息的權利將不受深圳國金通寶可能未全額支付其所認繳的深圳鮮生掌櫃註冊資本的影響；
- (3) 深圳國金通寶透過深圳鮮生掌櫃及新可變利益實體協議持有目標公司51%的實際所有權，及相應獲得利潤分派或股息的權利將不受注資將以兩期支付的影響；及
- (4) 目標公司的股東已批准或將於交易完成前批准委任目標公司的新董事，五名新董事中的其中三名將由深圳國金通寶委任。

## 先決條件

交易完成須待以下先決條件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後方可作實：

- (1) 上文「主體事項」分節所載的行動已完成；
- (2) 布瑞克蘇州、蘇州農購道合及目標公司已從任何第三方取得與履行新投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有關的所有必要同意，且該等同意為無條件並且全面即時生效；

- (3) 新投資協議、註冊成立深圳鮮生掌櫃及新可變利益實體協議已獲布瑞克蘇州股東批准；
- (4) 新投資協議、指定人士認繳目標公司的股權、新可變利益實體協議及委任目標公司的新董事（其中五名董事中的三名將由深圳國金通寶委任）已獲目標公司股東批准；
- (5) 目標公司已與其若干高級管理人員及核心員工簽署形式令深圳國金通寶滿意的僱傭協議（不少於三年）、保密協議和不競爭協議；
- (6) 概無發生或會對目標公司的資產狀況、財務狀況、業務經營狀況或者技術及法律方面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變化；
- (7) 深圳國金通寶已對目標公司進行法律、財務和業務方面的盡職調查，並對盡職調查的結果感到滿意；
- (8) 於交易完成日期或之前聯交所並無反對有關新投資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 (9) 深圳國金通寶已取得形式令其滿意的中國法律意見書，其中包括關於金貓銀貓（或其中國附屬公司）通過新可變利益實體協議控制目標公司的合法性、有效性及必要性等；



- (10) 截至交易完成日期，概無任何政府主管機構提議、制定、執行、頒佈或發佈任何適用法律或作出任何決定會禁止或實質性延遲(i)注資的支付；(ii)新可變利益實體協議的訂立(及／或相關股東變更)；(iii)目標公司於交易完成後的運營；或(iv)可合理地預期該禁止或延遲會對目標公司或對深圳國金通寶擬從注資中獲得的商業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11) 新投資協議中所載目標公司、布瑞克蘇州、蘇州農購道合及孫先生的陳述、保證和承諾截至交易完成日期屬真實、準確、無誤導；及
- (12) 指定人士二已向目標公司支付第一期注資。

除先決條件(1)、(8)及(12)外，深圳國金通寶可豁免任何先決條件。為免疑義，布瑞克蘇州及蘇州農購道合同意，除先決條件(8)及(12)外，實現及達成先決條件為目標公司、布瑞克蘇州、蘇州農購道合及孫先生的義務及責任。

## **交易完成**

交易完成將被視為於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的日期作實。

有關中國白銀和金貓銀貓於交易完成後預期就目標公司採取的會計處理，請參閱下文「會計處理及財務影響」一節。

## 新可變利益實體協議

就八月公告「可變利益實體協議—使用可變利益實體協議的背景及理由」一節所載的理由而言，中國的多項法規均限制外商投資企業持有經營與增值電信服務有關的業務所需的若干許可證。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該等法規連同監管政策原因實際意味著外商獨資企業（如深圳國金通寶）不會就收購目標公司股權（無論是低於還是高於50%）獲中國相關主管審批監管部門批准。

新可變利益實體協議通過合約安排讓深圳鮮生掌櫃能夠控制目標公司的運營並享有目標公司產生的經濟利益，因而讓深圳國金通寶（擁有深圳鮮生掌櫃51%權益的股東）享有51%的有關控制權及經濟利益。

新可變利益實體協議包括以下協議：

- (1) 由深圳鮮生掌櫃、指定人士一、指定人士二與目標公司訂立的獨家購買權協議，據此，指定人士一及指定人士二不可撤銷地授予深圳鮮生掌櫃購買目標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權的獨家購買權以及購買目標公司全部或部分資產的獨家購買權；
- (2) 由深圳鮮生掌櫃與目標公司訂立的獨家諮詢與服務協議，據此，目標公司獨家聘請深圳鮮生掌櫃提供諮詢服務並同意向深圳鮮生掌櫃支付服務費，金額為相等於目標公司年度淨利潤的100%或雙方另行同意的金額；
- (3) 由深圳鮮生掌櫃、指定人士一、指定人士二與目標公司訂立的股權質押協議，據此，指定人士一及指定人士二同意將其於目標公司中的全部股權質押給深圳鮮生掌櫃，以確保彼等履行於新可變利益實體協議下的合約義務；

- (4) (i)由深圳鮮生掌櫃、指定人士一與目標公司；及(ii)由深圳鮮生掌櫃、指定人士二與目標公司訂立的股東投票權委託協議，據此，指定人士一及指定人士二不可撤銷地同意授權深圳鮮生掌櫃指定的任何人士行使彼等作為目標公司股東的權利及權力；及
- (5) 由(i)指定人士一；及(ii)指定人士二的現時配偶簽立的配偶同意函件，據此，指定人士一承諾促使其未來配偶同意，且指定人士二的現時配偶同意，簽立一切必要文件並採取一切必要行動確保妥為履行新可變利益實體協議，並且不會就指定人士一及指定人士二各自所持目標公司的股權提出任何申索。

有關新可變利益實體協議的若干慣常條文的概覽，亦請參閱八月公告中「可變利益實體協議—可變利益實體協議項下的其他事項」一節（其中對「買方」的提述應被當作表示深圳鮮生掌櫃，對「賣方」及／或「指定股東」的提述應被當作表示指定人士一及指定人士二，而對「可變利益實體協議」的提述應被當作表示新可變利益實體協議）。

#### **新可變利益實體協議的影響及合法性**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發放電信運營許可證的相關主管審批監管部門已經確認：(i)即使外商獨資企業（或其全資附屬公司）只計劃收購目標公司50%或以下的股權，且即使外商獨資企業在經營增值電信業務方面有良好的經營記錄和經驗，但出於政策原因，其仍不會批准外商獨資企業對目標公司50%或以下股權的投資；及(ii)倘若外商獨資企業（或其全資附屬公司）通過與目標公司及其股東簽訂一系列合約安排，而獲得目標公司的經濟利益和實際控制權（無論是低於還是高於50%），該等合約安排不會違反中國的適用法律，也不需要得到相關主管監管部門的認可、批准，或在此登記。

中國法律顧問經採取合理行動及步驟得出其法律結論後，有以下法律意見：

- (1) 新可變利益實體協議乃嚴限於達成金貓銀貓業務目的，以及將與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潛在衝突減至最低；
- (2) 每份新可變利益實體協議以及所有新可變利益實體協議整體而言均符合深圳鮮生掌櫃及目標公司的章程細則；
- (3) 每份新可變利益實體協議以及所有新可變利益實體協議整體而言均符合所有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包括適用於目標公司和深圳鮮生掌櫃業務的法律法規，並且沒有違反、違背，或以其他方式與任何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相矛盾或衝突。具體而言，新可變利益實體協議符合關於合約效力的一般規則；
- (4) 每份新可變利益實體協議都已由協議各方正式授權、簽署和送達，與新可變利益實體協議有關的所有必要的政府授權均已正式獲得，並且新可變利益實體協議屬合法、有效，對協議各方具有約束力。具體而言，相關的中國法律法規並不禁止外國投資者通過建立合約安排獲得對目標公司所從事業務的控制權或參與其中；及
- (5) 每份新可變利益實體協議以及所有新可變利益實體協議整體而言均不會在中國合同法下被視為「以合法形式掩蓋非法目的」而定作無效。

綜上所述，中國白銀董事會和金貓銀貓董事會認為，新可變利益實體協議乃嚴限於達成業務目的，以及將與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潛在衝突減至最低。一旦中國關於外商投資經營增值電信服務的相關法律法規出台，允許中國白銀或金貓銀貓或彼等各自的任何全資附屬公司註冊為目標公司的股東，中國白銀和金貓銀貓將立即解除新可變利益實體協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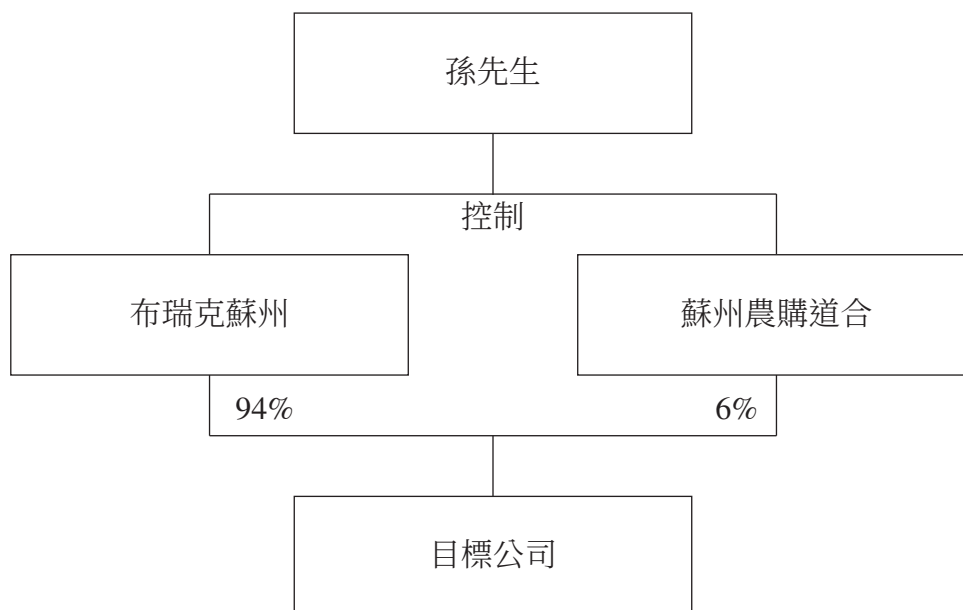
據中國白銀董事和金貓銀貓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目標公司在根據新可變利益實體協議經營其業務時沒有遇到任何監管機構的干擾或阻礙。

有關使用新可變利益實體協議的若干風險因素的概覽，亦請參閱八月公告中「與可變利益實體協議有關的風險」一節（其中對「買方」的提述應被當作表示深圳鮮生掌櫃，對「賣方」及／或「指定股東」的提述應被當作表示指定人士一及指定人士二，對「94%的實際所有權」的提述應被當作表示51%的實際所有權，而對「可變利益實體協議」的提述應被當作表示新可變利益實體協議）。

## 目標公司的股權及所有權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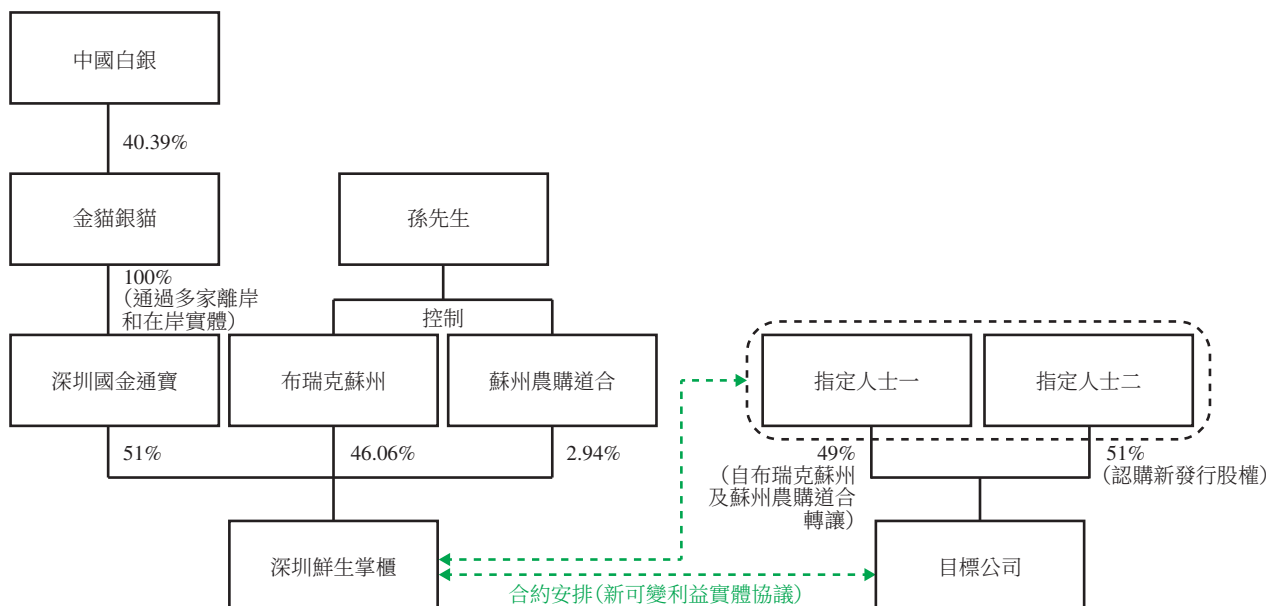
###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下圖說明緊接簽訂新投資協議前，目標公司的股權及所有權結構：



## 於第一期注資付款後

下圖說明於第一期注資付款後，目標公司的股權及所有權結構：



## 一般資料

###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由布瑞克蘇州和蘇州農購道合分別擁有94%和6%。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五年註冊成立，為目標S2B2C平台（即「農牧人」平台）的開發商及運營商，該平台於二零二一年五月正式推出並為中國涉農供應鏈企業、中小商家提供品牌及SaaS（軟件即服務）服務。通過S2B2C（供應鏈—商戶—顧客）的模式賦能中小商戶，並通過F2B2C（農場—商戶—顧客）的模式賦能農場和農戶，實現從農民農產品種養殖到市民農產品消費過程中的全程數字化。

目標S2B2C平台主要包括「農牧人商城」、「農牧人貨棧」、「農牧人掌櫃」、「農牧人農場」手機APP，共同形成一套完整運作模式，推進縣域品牌農業建設，幫助解決特色農產品銷售問題，促進農民增收，最終實現鄉村振興的中國夢。

基本上，目標S2B2C平台將上游供應商／農場、商家和終端客戶連接起來，形成一個相互連接的生態系統。通過目標S2B2C平台，上游批發供應商(例如農場)能夠向商家(與目標公司有獨家合作關係的合作經營店舖)供應商品，而終端客戶能夠使用目標S2B2C平台向商家訂購和購買商品。目標公司將根據商家在目標S2B2C平台上所下的訂單向上游供應商採購貨物，而商家又根據終端客戶使用目標S2B2C平台所下的訂單來確定對產品的需求。目標S2B2C平台在各利益相關方之間提供結算服務，終端客戶將直接向目標公司付款，而目標公司將與其他各方(即上游供應商和商家)結算。目標公司商業模式的好處包括(除其他事項外)免除了管理庫存或提供倉儲或物流服務。目標S2B2C平台形成了一個市場，其中現有服務供應商能夠相互連接，以提高效率並儘量減少庫存。

根據目標公司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及相關應用指南編製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目標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總資產和淨資產分別為人民幣28,052,915.74元及人民幣6,636,708.53元，而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和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經營收入、毛利以及所得稅前及稅後淨利潤如下：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經營收入	人民幣6,306,631.46元	人民幣9,621,941.89元
毛利(即經營收入減去 經營成本及營業稅)	人民幣3,754,210.19元	人民幣4,233,665.33元
所得稅前淨利潤	人民幣687,594.55元	人民幣915,906.91元
所得稅後淨利潤 <sup>(附註)</sup>	人民幣687,594.55元	人民幣915,906.91元

附註：由於過往會計年度的虧損已結轉並以利潤抵銷，故並無繳付所得稅。

應注意，由於目標公司的主要業務營運(即目標S2B2C平台)僅於二零二一年五月推出，載入以上歷史財務資料僅供參考，且並不反映目標S2B2C平台的營運規模、表現或盈利能力。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目標公司擁有一間附屬公司，即青島農牧人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由目標公司擁有51%)，且自其於二零二零年註冊成立以來尚未開展業務。



## 有關布瑞克蘇州及蘇州農購道合的資料

布瑞克蘇州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經營農業領域的線上平台，包括農業大數據、數據存儲和分析。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據中國白銀及金貓銀貓所知，布瑞克蘇州由北京布瑞克及蘇州農購道合（均由孫先生佔多數控制權）分別擁有約56.26%及18.80%，並由多名少數權益投資者（各自擁有不足10%）擁有約24.94%。

蘇州農購道合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投資於農業領域的線上業務，如目標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據中國白銀及金貓銀貓所知，蘇州農購道合由孫先生及吳亞科先生分別擁有90%及10%。

## 有關孫先生的資料

孫先生為北京布瑞克的創始人以及布瑞克蘇州的董事長兼總經理。彼取得了北京大學的天體物理學及經濟學學位。彼隨後於中國農業科學院的農業經濟與發展研究所從事農業經濟學模型分析。彼為全國農村產業融合發展聯盟的常務副理事長。彼的工作重點在於整合大數據與傳統農業。

## 有關中國白銀、金貓銀貓、深圳國金通寶、深圳鮮生掌櫃、指定人士一及指定人士二的資料

中國白銀集團為中國領先的全產業白銀及貴金屬綜合企業，其有三個業務分部，包括(i)製造業務，即在中國製造、銷售及交易銀錠、鈹金及其他有色金屬；(ii)珠寶新零售業務，即金貓銀貓集團業務；及(iii)白銀交易業務，即於中國提供白銀貿易的專業電子平台及相關服務。

金貓銀貓集團為中國領先的線上線下一體化互聯網珠寶零售商，主要從事黃金、白銀、寶石及其他珠寶產品設計及銷售業務。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金貓銀貓由中國白銀擁有約40.39%，並入賬列作中國白銀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深圳國金通寶為金貓銀貓的全資附屬公司及中國白銀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尚未開展業務。

深圳鮮生掌櫃為僅因訂立新可變利益實體協議而註冊成立的特殊目的公司。

指定人士一及指定人士二均為金貓銀貓集團的僱員（並非中國白銀或金貓銀貓或彼等各自的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彼等預期將於目標公司成為金貓銀貓集團一部分後負責其日常經營及管理。

## 進行注資的理由及裨益

### 金貓銀貓致力對傳統行業實現現代化和賦能

金貓銀貓一直致力於中國珠寶零售行業的現代化和賦能。金貓銀貓自二零一三年成立起採納「新珠寶零售模式」，將線上銷售渠道與線下零售及服務網絡無縫結合，建立線上線下一體化的珠寶零售架構，並日益以數字化、大數據及人工智能等技術賦能業務營運。金貓銀貓於二零一九年亦開始與全國珠寶零售連鎖商金大福進行戰略合作，藉助金貓銀貓的「智能營銷決策支援系統」提供的大數據分析，金貓銀貓幫助金大福的傳統珠寶零售業務實現現代化。

同時，金貓銀貓高度支持習近平主席於二零一七年提出的「鄉村振興」中國國家戰略。憑藉其在中國珠寶零售行業的良好往績記錄，金貓銀貓相信其處於有利地位並已準備好複製其成功經驗，以協助實現另一個傳統行業（即中國農業產業）的現代化和賦能。

## 金貓銀貓分散其商業風險

利用其既有電子商務平台，並考慮到持續的新冠病毒疫情影響了中國民眾的消費行為，金貓銀貓有意通過進軍在新冠病毒疫情期間蓬勃發展的必需消費品行業來實現自身業務的多元化。

具體而言，通過將其業務經營從珠寶零售（非必需品）擴展到農產品零售（必需品），注資將有助於分散金貓銀貓的業務風險。在新冠病毒疫情等逆境期間，對非必需品的需求自然會減少，而對必需品的需求將始終持續。鑑於(i)目標公司所附的技術和商業模式（詳情請參閱上文「一般資料—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一節）；及(ii)目標公司在該環境下的業務擴張速度（詳情請參閱上文「新投資協議—釐定注資金額的基準」一節），注資將對金貓銀貓有利，因為目標公司不僅對金貓銀貓而言有適合的價值，而且其自身亦有發展潛力。

## 中國白銀／金貓銀貓和目標公司將相輔相成

注資將以現金直接支付予目標公司，使其可將資金用以支持及進一步擴大其業務營運。此外，憑藉彼等技術能力、營運資金以及作為上市公司的集資選項，中國白銀和金貓銀貓認為彼等將能夠持續支持並加速目標公司的成長。與此同時，金貓銀貓擬基於目標S2B2C平台採用的底層算法和代碼以及相關手機APP，為其珠寶零售業務加強其現有平台或開發另一個平台。通過獲得目標公司多數的實際所有權，金貓銀貓有權使用目標S2B2C平台，從而減少有關加強或新建珠寶零售平台的開發成本。因此，中國白銀和金貓銀貓預期將與目標公司相輔相成。

中國白銀和金貓銀貓擬保留目標公司的現有管理層，以確保目標公司業務的連續性。由於金貓銀貓（原為中國白銀的一個業務分部）自二零一四年以來一直在運營自己的電子商務平台，因此中國白銀和金貓銀貓亦擁有經營目標公司所需的O2O（線上至線下）和互聯網零售行業的相關專業知識和經驗。因此，中國白銀和金貓銀貓的管理層擁有足夠的相關專業知識及經驗，並將利用其線上線下一體化經營的經驗來發展和管理目標公司。

根據上文所述，中國白銀董事及金貓銀貓董事認為，新投資協議及新可變利益實體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注資符合中國白銀及金貓銀貓各自股東的整體利益。

### 會計處理及財務影響

憑藉(i)新可變利益實體協議；(ii)新投資協議的規定（尤其是上文「簽訂新投資協議—其他主要條款」一節所載的規定）；及(iii)中國法律顧問出具的中國法律意見，預期緊隨交易完成後：

- (1) 深圳鮮生掌櫃能夠將目標公司作為全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
- (2) 金貓銀貓（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國金通寶及新可變利益實體協議）能夠將目標公司作為非全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並獲得目標公司51%的實際所有權；及
- (3) 繼而中國白銀（通過其非全資附屬公司金貓銀貓）亦能夠將目標公司作為非全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

中國白銀和金貓銀貓已與彼等核數師確認上述會計處理。

注資預期將由金貓銀貓集團的內部財務資源提供資金。基於上文所述，目標公司將成為中國白銀和金貓銀貓各自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注資預期將不會導致中國白銀集團或金貓銀貓集團在綜合入賬的基礎上產生任何現金流出淨額。

## 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15(2)及14.22條，深圳國金通寶認繳深圳鮮生掌櫃51%的註冊資本（金額為人民幣510,000元）及其為注資提供的實際資金（金額為人民幣26,000,000元）須按適用百分比率合併計算。由於按此基準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就中國白銀和金貓銀貓各自而言低於5%，注資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中國白銀和金貓銀貓各自的須予公佈交易。

## 釋義

於本聯合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適用百分比率」	指	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適用於釐定交易類別之百分比率
「八月公告」	指	中國白銀和金貓銀貓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九日聯合刊發的公告（經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日的澄清公告所澄清），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收購目標公司94%的實際所有權
「北京布瑞克」	指	北京布瑞克農信科技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布瑞克蘇州」	指	布瑞克(蘇州)農業互聯網股份有限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注資」	指	人民幣26,000,000元之注資，將由深圳國金通寶以現金撥付予目標公司
「中國白銀」	指	中國白銀集團有限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15)
「中國白銀董事會」	指	中國白銀董事會
「中國白銀董事」	指	中國白銀董事
「中國白銀集團」	指	中國白銀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交易完成」	指	完成新投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支付第二期注資除外)
「先決條件」	指	本聯合公告「簽訂新投資協議—先決條件」一節所列交易完成的先決條件
「金貓銀貓」	指	金貓銀貓集團有限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15)
「金貓銀貓董事會」	指	金貓銀貓董事會
「金貓銀貓董事」	指	金貓銀貓董事

「金貓銀貓集團」	指	金貓銀貓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指定人士一」	指	肖芬女士，一名中國公民
「指定人士二」	指	連斌斌先生，一名中國公民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孫先生」	指	孫彤先生，布瑞克蘇州及蘇州農購道合實際控制人
「新投資協議」	指	深圳國金通寶、孫先生、布瑞克蘇州、蘇州農購道合及目標公司就(其中包括)注資簽訂的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投資協議
「新可變利益實體協議」	指	深圳鮮生掌櫃、目標公司、指定人士一及指定人士二之間簽訂的一系列合約，以通過合約安排讓深圳鮮生掌櫃能夠控制目標公司的運營並享受目標公司產生的經濟利益
「原收購協議」	指	深圳國金通寶與布瑞克蘇州等就建議收購目標公司94%的實際所有權而簽訂的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九日的附條件收購協議，其已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終止協議予以終止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聯合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法律顧問」	指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深圳國金通寶」	指	深圳國金通寶有限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金貓銀貓的全資附屬公司及中國白銀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深圳鮮生掌櫃」	指	深圳鮮生掌櫃科技有限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蘇州農購道合」	指	蘇州農購道合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目標公司」	指	江蘇農牧人電子商務股份有限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目標S2B2C平台」	指	目標公司開發及運營的S2B2C（供應鏈—商戶—顧客）平台，詳情載於本聯合公告「一般資料—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一節



「外商獨資企業」 指 外商獨資企業

「%」 指 百分比

承中國白銀董事會命  
中國白銀集團有限公司  
陳萬天  
主席

承金貓銀貓董事會命  
金貓銀貓集團有限公司  
陳和  
主席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中國白銀執行董事為陳萬天先生、宋國生先生及柳建東先生；及中國白銀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宋鴻兵先生、李海濤博士及曾一龍博士。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金貓銀貓執行董事為陳和先生及錢鵬程先生；及金貓銀貓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亮暉先生、Hu Qilin先生及張祖輝先生。